附件2：

**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

本须知是基于现阶段下的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制订，具体措施随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防控策略调整而及时更新，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

1. 考生参加各招聘环节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2.提供当天进入考点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倡导市外考生提前3天来杭，并开展一次落地检测；

3.现场测温37.3℃以下；

4.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的；

2.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3.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4.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5.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如实填报《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与承诺书》，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咨询电话：0571-89590108（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注：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考生可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与承诺书

|  |  |
| --- | --- |
| 1、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绿码，并有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 | 是   否 |
| 2、是否能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 | 是   否 |
| 3、7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 | 是   否 |
| 4、考试当天，本人是否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 是   否 |
| 5、本人是否在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腋下37.3℃）、干咳、乏力、咽痛或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6、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7、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如没有，此栏不需填写。） |  |
| 承 诺 书  （1）本人已详尽阅读本防疫须知，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  （2）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3）本人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月 日 | |